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12.28
計五頁

會
建設廳

來 文
有 字第 5328 號

文 別
必電

送 達
機關

送 達
12.20.16
財政部

類 別

附 件

事 由
據本署以財政廳呈請核辦
印送呈
清查核由

秘書長

主席

處長

李 林

李 林

李 林

李 林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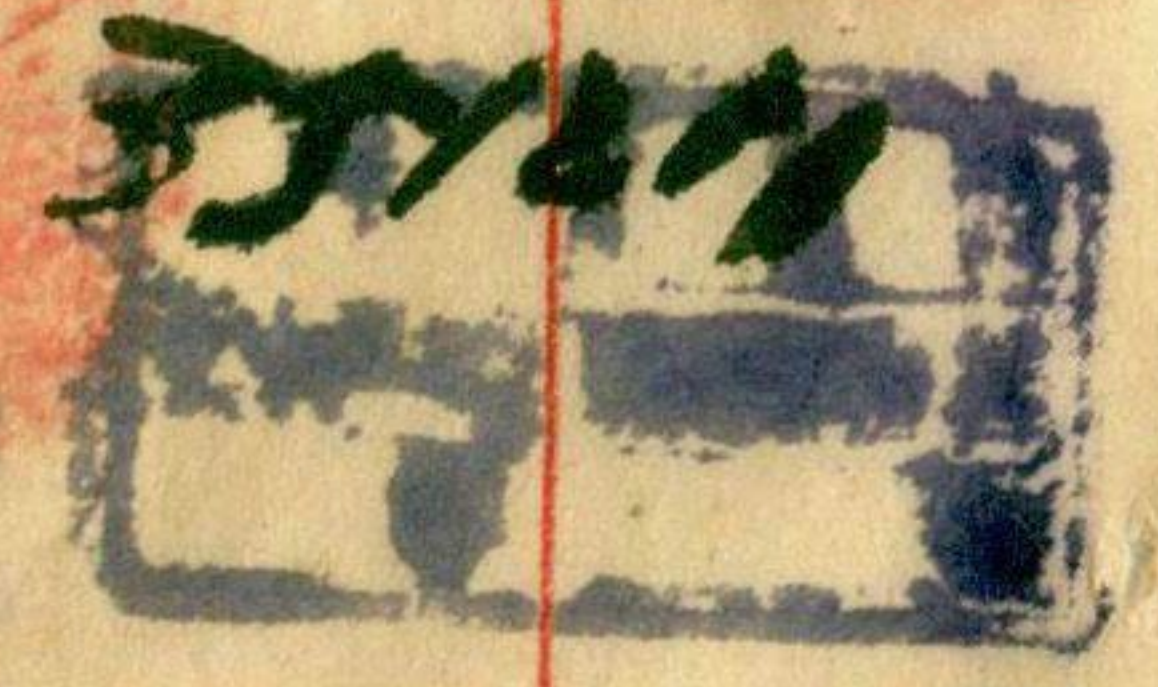
核 稿

何 必 振

柏 修 明

張 錫 珍

沈克觀



35
12.28

300

檔案 字第 5328 號		去 文 社 二 字 第 5328 號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月 十 月 廿 三 日		日 十 月 廿 三 日		時 封 發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電

漢川縣政府本年十月十九日新批仁字第一〇二四號代電覽附件
均悉。查該縣本年及上年度新稅帶解回縣報考表列
報完。知縣道署進省道部份。應收修築道路情形。身事列
表。茲據除將該縣合部查核外。仰仰遵。並省政府。便者。此。印

代電

新會部。心。歸。據。奉。省。府。知。政。府。本年十月十九日。電。呈。核。知。本年
上半年度。新稅。帶解。回縣。報考。表。列。除。指。署。外。相。應
撥回。原。表。在。案。請。查。核。為。荷。此。以。省。政。府。便。者。此。印。切。遵
原表一份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使箋

事內因核奉廳主官部竹奉

經答准相應函達

核辦為荷

此致

秘書處

城正原附信

建設廳



十二月九日

省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本署即日函

貴院主計室部份相名林誌

接查還辦

以

此

社會處



建福院

林誌

湖北省

5-328 房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建福院
林誌

351116

湖北省漢川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義社字第一〇二四號

事由 為賞呈本縣今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三份電請核轉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本年省社二特字第五二六號申感代電奉悉遵將今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果逐一依照表式詳填就緒茲謹檢同是項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三份隨電賞請鈞座鑒核漢川縣縣長楊幹印西 義社仁印附件如文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監印程大勛
校對袁至茂

BS 110 26
省社字第 5328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日

先

胡

批飭以修纂
通志情形專
案報核
劉奉

同知鄭
袁清林

批飭立案
詳為報核

宋書
士の言

[illegible]

八、各項務使詳細填明

四、備考欄內填明是否完竣或與辦事項至若干成度